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等5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(二标段)项目(项目编号:BRHDC2023-1008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/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/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杨奇(签字和盖章)

日期: 2023年03月13日

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(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。)